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542號

原告 呂芳金
被告 鷹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閻瑋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鷹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相關之證物繕本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事證等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國慶